



**国家知识产权局
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2022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 发展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5
八、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5
九、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5
十、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5
十一、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6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第一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 发展研究中心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知识产权情报信息学研究；

知识产权管理问题研究；

知识产权专业培训；

知识产权法律顾问与咨询；

知识产权与社会经济技术发展问题研究。

二、机构设置

中文名称：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白剑锋

开办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6 号

邮政编码：100088

本单位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的直属机构，目前执行政府会计制度，下设 4 个处室：办公室、一处室、二处室、发展处，2022 年末实有人数 34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	2015.63
二、事业收入	2	1576.50	二、外交支出	11	0
三、经营收入	3	0	三、教育支出	12	0
四、其他收入	4	10.04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0
	5		五、住房保障支出	14	0
本年收入合计	6	1586.54	本年支出合计	15	2015.6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7	429.09	结余分配	16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8	0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	0
总计	9	2015.63	总计	18	2015.6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86.54	0	0	1576.50	0	0	10.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6.54	0	0	1576.50	0	0	10.0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586.54	0	0	1576.50	0	0	10.04
2011450	事业运行	1586.54	0	0	1576.50	0	0	10.0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5.63	2015.6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5.63	2015.6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015.63	2015.63				
2011450	事业运行	2015.63	2015.6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2		一、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13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3		二、外交支出	14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4		三、教育支出	15				
	5		四、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6				
	6		五、住房保障支 出	17				
本年收入合计	7		本年支出合计	18				
年初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8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19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9			20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1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11			22				
总计	12		总计	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无财政拨款收入，未使用财政资金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011450	事业运行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无财政拨款收入，未使用财政资金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基本工资			办公费	
	津贴补贴			印刷费	
	奖金			水费	
	绩效工资			电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邮电费	
	职业年金缴费			取暖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差旅费	
	住房公积金			因公出国(境)费用	
	医疗费			维修(护)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会议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培训费	
	离休费			公务接待费	
	退休费			专用材料费	
	抚恤金			劳务费	
	医疗费补助			委托业务费	
	奖励金			工会经费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无财政拨款收入，未使用财政资金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 7 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无财政拨款收入，未使用财政资金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未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总计 1586.54 万元

2022 年度总收入 1586.54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1576.50 万元，其他收入 10.04 万元。

2022 年决算总收入 1586.54 万元，与年初预算总收入 1710 万元相比，减少 123.46 万元，差异率-7.22%。

2022 年，全年事业收入 1576.50 万元，与 2021 年 1742.23 万元相比，减少 165.73 万元，跌幅 9.51%。2022 年其他收入 10.04 万元与 2021 年 18.43 万元相比，减少了 8.39 万元，跌幅 45.51%。

(二)支出总计 2015.63 万元

2022 年度总支出 2015.63 万元，其中事业运行支出 2015.63 万元。

2022 年决算总支出 2015.63 万元，比预算支出 1710 万元相比，增加 305.63 万元，增幅 17.87%。

2022 年决算总支出 2015.63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总支出 2013.06 万元相比增加了 2.57 万元，增幅 0.13%。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429.09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86.54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为 1576.50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99.37%，其他收入 10.04 万元，占收入总额的 0.6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本年支出构成分析：

本单位认真落实中央“过紧日子”的要求精神，加之项目经费收紧等因素影响，本年度无项目支出和经营支出，所有支出均为基本支出。

2、 按照资金来源分析：

本年无财政拨款支出，所有支出均为其他支出。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未使用财政资金支出。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未使用财政资金支出。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未使用财政资金支出。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财政拨款收入，无“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九、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本单位不涉及预算拨款项目。

十、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决算总额 0.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1 万元。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和政府采购服务支

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7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7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司局级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本单位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反映向国际组织缴纳的会费、捐款、联合国维和摊款以及股金、基金等支出。

国际组织会费(项):反映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参加国际组织,按国际组织规定缴纳的会费。

国际组织捐赠(项):反映以我国政府(包括国务院主管部门)名义,向国际组织的认捐、救灾、馈赠等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方面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